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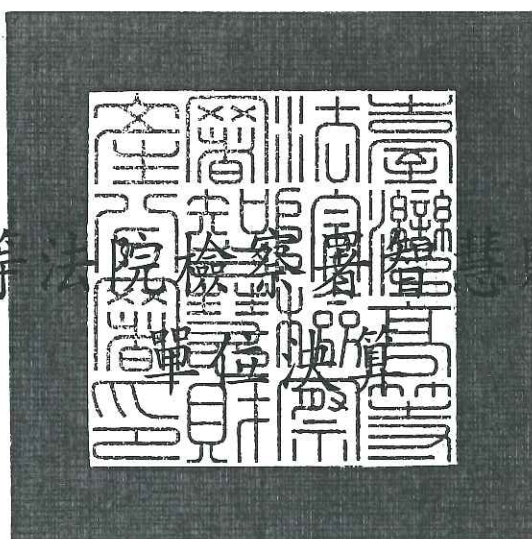
12-13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9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0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4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5
2.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6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1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0-2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2-2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2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28-29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0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2-33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34-35
(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6-43
(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嚴格執行預算，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整合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偵辦，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加強一般行政業務改進，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1. 本署編列核定預算員額 9 名，本年初實際員額 7 名，1 月調出及調入法警各 1 名，截至年底實際員額 7 名。 2. 全年總收文 2,777 件，存查件數 2,108 件，辦結 285 件，未結 384 件，辦結平均天數 2.12 日。 3.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解答詢問 731 件。 4. 採購法令期刊及六法全書等法律參考書籍 43 冊。 5.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人次。 6. 辦理各項教育研習及參觀活動，共計 34 人次參加。 7. 設置檔案庫房隔間及新裝冷氣機，改善檔案存放環境。 8.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每月核對財產報表。 9.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0. 辦理零用金抽查 5 次、物品抽查 3 次，帳目正常。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加強法律宣導，強化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11. 新收案件 3,590 件，終結 3,590 件。其中執行案件新收 122 件，終結 122 件，其他案件 1,471 件，終結 1,471 件；再議案件新收 1,997 件，終結 1,997 件。 12.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案會報」會議 4 次，並請各地檢察署將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及相關書類按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轉經濟部國貿局參考。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8,000 元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執行結果，實現數 11,557 元，較預算數超收 3,557 元，執行率約 144.46%，係因法務部 101 年 4 月 26 日法秘字第 10107105350 號函規定，自本（101）年 6 月起收取宿舍管理費所致。

(二)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6,39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762,531 元，賸餘數 2,636,469 元，執行率 83.92%，茲分項說明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5,354,000 元，實現數 12,805,178 元，賸餘數 2,548,822 元，執行率 83.40%，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之人事費賸餘。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967,000 元，實現數 957,353 元，賸餘數 9,647 元，執行率 99.00%。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8,000 元，全數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無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57,704 元，與上年度同，係廠商之保固金。
2. 保管款 57,704 元，與上年度同，係廠商之保固金。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000	0	8,000	11,557
	129			0523350000-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 財產分署	8,000	0	8,000	11,557
		01		05233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8,000	0	8,000	11,557
			01	05233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	0	8,000	11,557
				經 常 門 小 計	8,000	0	8,000	11,55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8,000	0	8,000	11,557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1,557	3,557	144.46
0	0	11,557	3,557	144.46
0	0	11,557	3,557	144.46
0	0	11,557	3,557	144.46
0	0	11,557	3,557	144.46
0	0	0	0	
0	0	11,557	3,557	144.46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399,000	0	0	0		
					0	0	0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5,354,000	0	0	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967,000	0	0	0	
					0	0	0			
				03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78,000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7,4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257,400	0	0	0					
		0	0	0						
				合 計	16,656,400	0	0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399,000	13,762,531	0	-2,636,469	83.92
	0	13,762,531		
15,354,000	12,805,178	0	-2,548,822	83.40
	0	12,805,178		
967,000	957,353	0	-9,647	99.00
	0	957,353		
78,000	0	0	-78,000	0.00
	0	0		
257,400	257,400	0	0	100.00
	0	257,400		
257,400	257,400	0	0	100.00
	0	257,400		
16,656,400	14,019,931	0	-2,636,469	84.17
	0	14,019,93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399,000	0	0	0	
					0	0	0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 財產分署	16,39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6,318,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81,000	0	0	0	
					0	0	0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5,35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32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31,000	0	0	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88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86,000	0	0	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8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1,000	0	0	0
						0	0	0	
				03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7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7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257,4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57,400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57,400	0	0		0				
	0	0	0						
合 計				16,656,400	0	0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399,000	13,762,531	0	-2,636,469	83.92
	0	13,762,531		
16,399,000	13,762,531	0	-2,636,469	83.92
	0	13,762,531		
16,318,000	13,687,631	0	-2,630,369	83.88
	0	13,687,631		
81,000	74,900	0	-6,100	92.47
	0	74,900		
15,354,000	12,805,178	0	-2,548,822	83.40
	0	12,805,178		
13,323,000	10,784,192	0	-2,538,808	80.94
	0	10,784,192		
2,031,000	2,020,986	0	-10,014	99.51
	0	2,020,986		
886,000	882,453	0	-3,547	99.60
	0	882,453		
886,000	882,453	0	-3,547	99.60
	0	882,453		
81,000	74,900	0	-6,100	92.47
	0	74,900		
81,000	74,900	0	-6,100	92.47
	0	74,900		
78,000	0	0	-78,000	0.00
	0	0		
78,000	0	0	-78,000	0.00
	0	0		
257,400	257,400	0	0	100.00
	0	257,400		
257,400	257,400	0	0	100.00
	0	257,400		
257,400	257,400	0	0	100.00
	0	257,400		
16,656,400	14,019,931	0	-2,636,469	84.17
	0	14,019,93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1,55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557	
使用規費收入	11,557		
收 項 總 計			11,55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55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557	
使用規費收入	11,557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1,55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7,70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7,704	
(二)本期收入			14,019,93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782,000		
減：沖轉數	-4,782,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4,019,931	
收入數	14,019,93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762,531		
統籌科目部分	257,400		
3.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525,120		
減：退還數	-525,120		
收 項 總 計			14,077,63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019,93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4,019,931	
支付數	14,019,93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762,531		
統籌科目部分	257,40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22,000		
本年度部分	122,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22,000		
本年度部分	-122,000		
(二)本期結存			57,70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7,704	
付 項 總 計			14,077,635

中華民國101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份		57,704	
			98		57,704	
			九十八年度		57,704	
			03		57,704	
			保管款			
			承鑫實業有限公司	57,704		
98	01	07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承鑫實業有限公司承作「智財分署多功能電腦教學及會議系統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98年1月7日~103年1月6日〉	51,495		合約保固未到期。
98	08	28	100028 收入傳票			
			承鑫實業有限公司承作本署擴充視訊會議定位系統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98年8月27日~103年8月26日〉	6,209		合約保固未到期。
			以前年度小計		57,704	
			總計		57,704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署智慧財產分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合 計
小計					
74,900					13,762,531
74,900					13,762,531
0					12,805,178
74,900					957,353
74,900					13,762,531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0,784,19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77,170	0	
0111 獎金	1,662,508	0	
0121 其他給與	173,40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92,56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4,344	0	
0151 保險	554,204	0	
0200 業務費	2,020,986	882,453	
0201 教育訓練費	7,225	0	
0202 水電費	261,051	0	
0203 通訊費	550,098	317,007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367	0	
0231 保險費	3,000	0	
0271 物品	295,267	144,018	
0279 一般事務費	430,864	399,7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54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718	0	
0291 國內旅費	38,605	21,718	
0300 設備及投資	0	74,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4,900	
合 計	12,805,178	957,353	

署智慧財產分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784,192
				7,277,170
				1,662,508
				173,404
				692,562
				424,344
				554,204
				2,903,439
				7,225
				261,051
				867,105
				123,367
				3,000
				439,285
				830,574
				96,541
				250
				214,718
				60,323
				74,900
				74,900
				13,762,53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1,049	2,896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792	2,896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7	0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7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75	0	75	14,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	0	75	13,7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6	2,338,4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73,7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3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117,528	
	其 他	件	5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929,65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1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399,000 0	16,399,000	13,762,531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399,000 0	16,399,000	13,762,531	0 0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 財產分署	16,399,000 0	16,399,000	13,762,531	0 0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5,354,000 0	15,354,000	12,805,178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967,000 0	967,000	957,353	0 0	
		03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78,000 0	78,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57,400 0	257,400	257,40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257,400 0	257,400	257,400	0 0	
		合 計			16,656,400 0	16,656,400	14,019,931	0 0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5233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57 44.46	係因法務部101年4月26日法秘字第10107105350號函規定，自本（101）年6月起收取宿舍管理費所致。
	小計		3,557 44.46	
	合計		3,557 44.46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2,548,822	16.60	(2)	2,471,808
				(1)	77,014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9,647	1.00	(1)	3,547
					0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78,000	100.00	(3)	78,000
	小計	2,636,469	16.08		2,630,369
	合計	2,636,469	16.08		2,630,369

署智慧財產分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100	採購財物結餘。	
	(1)	6,00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6,100		
		6,10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97,000	0	8,897,000	7,277,1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1,863,000	0	1,863,000	1,662,508
七、其他給與	247,000	0	247,000	173,404
八、加班值班費	1,040,000	0	1,040,000	692,5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7,000	0	547,000	424,344
十一、保險	729,000	0	729,000	554,20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323,000	0	13,323,000	10,784,192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619,830	-18.21	9	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節餘。
0		0	0	
0		0	0	
-200,492	-10.76	0	0	
-73,596	-29.80	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節餘。
-347,438	-33.41	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節餘。
0		0	0	
-122,656	-22.42	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節餘。
-174,796	-23.98	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節餘。
0		0	0	
-2,538,808	-19.06	9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第四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一項	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四項	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吳清潭



機關長官：顏大和

